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評級業務防火牆制度

第一條 為建設公司優秀的評級文化，確保評級過程和評級結果的獨立、客觀、公正，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評級部門、評審委員會以及市場部門在組織和人員上應相互獨立。

第三條 評級部門負責對受評對象的調查分析、撰寫評級報告和推薦評級結果；評審委員會負責對評級結果進行評定和報告評審；市場部門負責評級業務開拓。

第四條 分析師在參與評級項目前應向公司申報個人持有證券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投資及收入的情況。

第五條 分析師在從事評級業務時，應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

第六條 非評級人員不得影響分析師的獨立性。非評級人員指不參與評級和評審過程的市場部門人員、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管理人員。

第七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評級業務談判、業務協議簽訂和評級收費工作，其考核與薪酬體系不以與本人負責或接觸的受評對象支付的評級費用為基準。

第八條 參與結構性金融產品評級的人員，不得就該產品的設計提出建議或意見。

第九條 評級結果由評審委員會根據《評審委員會工作制度》評定。

第十條 評審委員會應制定和解釋《評審委員會工作制度》，並應積極採取

措施保持和促進評審委員的獨立性。

第十一條 出席評審會的委員須在會前向評審委員會申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投資及收入的情況。

第十二條 每次參加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在會議召開前確定，相關人員負有對委員名單保密的義務。

第十三條 評審委員會結束後，應根據公司有關制度公佈評級結果，但不得公佈具體評委的投票情況。

第十四條 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幹預評審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五條 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打聽或影響參與評審會議委員的投票意向。

第十六條 除了評級委托關係以外，參與整個評級過程的評級人員、評審委員、市場部門人員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不得與受評對象有其他任何業務關係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關係。

第十七條 非評級相關人員不得打聽或調閱客戶的相關評級資料。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十九條 本制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